

中原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82.1.15 第 188 次訓委會修正
91.6.12 第 03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93.6.18 第 04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93.9.23 第 043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100.11.23 第 057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101.1.4 第 059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101.2.22 第 060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112.4.12 第 086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嚴格、公平起見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全學期末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二分加至八十五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。再加減導師、系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合計實得總分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級分為五等。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 - 六、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，超過部分之分數，酌予榮譽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，由導師、系教官共同評定之。
-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，導師得加減五分，系教官得加減三分，分別評定。
 - 二、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、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嘉獎乙次加一分、小功乙次加二·五分、大功乙次加七·五分。
 - (二) 申誡乙次減一分、小過乙次減二·五分、大過乙次減七·五分。
 - 三、系主任及本校教職員，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之參考。
- 第四條
 - 一、學生操行成績為基本分、導師評分、系教官評分及獎懲分數之總和。
 - 二、加減三分以上者，請列舉事實。
- 第五條 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